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45号

罪犯青丽，女，1988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宁乡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7日作出（2018）粤1302刑初7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青丽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9日作出（2019）粤13刑终4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青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青丽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青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0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033分，累计加分61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50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5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0.04元。该犯是从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青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青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46号

罪犯龙翠凤，女，1984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(2018)粤2072刑初19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翠凤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6日作出(2019)粤20刑终1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龙翠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龙翠凤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龙翠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712分，累计加分53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51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51分。该犯缴纳罚金65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5.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龙翠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龙翠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47号

罪犯梁清，女，1988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公诉机关广东省人民检察院。

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粤09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梁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2月19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812分，累计加分120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015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15分。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20.13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25.82元。该犯是从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48号

罪犯邹兰英，女，1993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营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在

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日作出(2018)粤0781刑初5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兰英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(2019)粤07刑终1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邹兰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邹兰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邹兰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6月19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427分，累计加分659分，2019年11月扣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77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7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47.76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58.1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邹兰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邹兰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49号

罪犯刘映满，女，1976年10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公诉机关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(2020)粤1403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映满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映满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映满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映满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027分，累计加分30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27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2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2.1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映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映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50号

罪犯何金玲，女，1976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[REDACTED]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(2017)粤2072刑初22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金玲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四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8月3日作出(2018)粤20刑终3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陈永军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、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何金玲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何金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金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金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8年10月17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3233分，累计加分656分，2019年2月、3月、5月、6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均因欠产被扣分，累计扣分19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693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9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

前月均消费198.68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08.4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金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金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51号

罪犯周丽华（原自报名），女，1975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崇仁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[REDACTED]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11刑初27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丽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陈永军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、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周丽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周丽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丽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丽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1月18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915分，累计加分5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65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6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5.66元。该犯是从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丽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52号

罪犯黄露，女，1991年1月6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云南省富宁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(2017)粤2072刑初23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露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(2019)粤20刑终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6月18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427分，累计加分976分，2019年9月扣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93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9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28.57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83.2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53号

罪犯陈福香(原自报名)，女，1963年6月6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利川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[REDACTED]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(2018)粤1972刑初26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福香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陈永军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、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福香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福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福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福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3月14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745分，累计加分347分，2019年8月、9月、10月、2020年6月、8月均因欠产被扣分，累计扣分126分，2019年12月因浪费水扣5分、2021年4月、5月均因教育考试不及格被扣分，累计扣分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31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3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41.35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98.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

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福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福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54号

罪犯贺金华，女，1970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石门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[REDACTED]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4日作出(2018)粤0111刑初8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金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贺金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贺金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贺金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5月13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542分，累计加分760分，2020年11月扣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97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9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46.45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303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贺金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贺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55号

罪犯谢易平，女，1974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(2015)湛麻法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易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谢易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7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1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谢易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易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易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400分，累计加分41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17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1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68.54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49.1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易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易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